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125
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7和16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的信

谨随函转交有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妇女地位的资料。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文件在议程项目7和16下分发为荷。

弗拉基米尔·帕维切维奇(签名)

附 件

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极其重视1995年将于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这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提高妇女地位的义务的长期政策一致。

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续推行宪法和法律发展领域的积极趋势，并在实施中改善妇女地位。

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宪法保证全体公民不分性别一律享有绝对的平等。此外，不论妇女婚姻状况如何，都向怀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在工作场所提供特殊的保护。

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总体上已在宪法和法律上对妇女实现了高度保护。在继续致力于将这些目标付诸现实之际，联合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的制裁却使得这一进程慢了下来。

5. 在制裁所造成的困境下，除儿童和老年人外，妇女受的影响最大。例如，在企业合理化的进程中，她们比男人更易失业或放弃她们的职业，因为出于家庭原因她们不大愿意接受再培训或更换工作地点。在目前盛行的社会和经济气候下，人们越来越感到，妇女应放弃工作，回家带孩子，因为家庭无法支付昂贵的学前教育机构的费用。此外，妇女比较容易选择提早退休。这样，她们认为，留在家中操持能够节省家庭开支，胜于挣取极低的薪金收入，也可省却她们为诸如赶乘运行状况甚差的公共交通等事受苦。

6. 在制裁条件下，受到一系列挫折影响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中处境最弱的人口阶层次。就妇女而言，根据法律规定的有些权利（诸如产假）只能限制性地加以实施；诸如避孕用具的供应等基本保健服务有所减少；在不使用麻醉剂的情形下进行人工流产；和由于短缺或价格极为昂贵，一些基本卫生用品供应中断。统计数字表明，在家中生育的妇女人数日趋增多。由于缺乏汽油，执法人员不能及时赶赴现场救助暴力受害者，而其中大部分受害者是妇女。

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危机正是为何在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领域实现男女平等的前景暗淡的原因。目前失业率不断上升可显示出有家长式意识回潮的危险。没有巩固的经济基础，亦不可能使妇女得到解放。

8. 因此，鉴于目前的情况，政府采取了某些鼓励性措施，诸如以相当于月工资

的数额，向新生婴儿提供免费供应品；向失业母亲提供相当于最低月工资20%的经济支助；向那些领取儿童补贴者供应削价牛奶；拨出预算资助学前机构和从国家库存调拨基本粮食供给。

9. 在这种情况下，能正当地提出的问题是，通过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制裁并坚持这种制裁的做法，国际社会的行动是否违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序言中所载的承诺，即“彻底消除…外国统治、对别国内政的干预，对于男女充分享受其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XX XX XX XX XX